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袁偉勳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1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 (30442463_1133001436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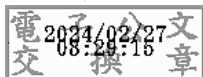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3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（以下簡稱表揚要點），冊列獲獎人員各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，給予公假5日；本府預定於113年3月26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（3月29日青年節前）頒獎表揚，有關頒獎等事宜將另函通知。另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依表揚要點第10點規定，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拔擢任用；爰請當選人員之服務機關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130227



PSAA1136001523